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鹰彪、独立董事陈智敏、独立董事顾新建。其中杨鹰彪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为吴学友先生、顾新建先生、胥芳女士，其中吴学友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5. 2. 21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业绩快报》	通过
2025. 4. 25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p>的议案》</p> <p>3、《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p> <p>5、《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0、《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山东盈科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p> <p>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4、《202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p> <p>15、《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16、《2025 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和审计计划》</p>	
2025. 4. 29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 8. 29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5. 9. 15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2025. 10. 30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业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沟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和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作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并且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对于 2025 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各方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的规范治理，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与合规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运行。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